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容诚已达到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聘用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4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6 人次、纪律处分 32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高平，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硕京，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琳，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往年度及 2025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容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容诚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8 年，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容诚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

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